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逐一复核和分析，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会计处理

1. 政府补助会计确认的合理性。公司年报第148页显示，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和资本投入补贴均作为政府补助，同时年报第12页显示，隧道运营业务运营成本为1.12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应具有无偿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如否，请予以更正。

回复：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主要的营运资产为武汉长江隧道，是武汉市市民主要过江通道之一，2018年1月1日前武汉市市民每通过一次隧道需按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根据武汉市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文件精神，政府承诺在隧道建设期按隧道公司股东实际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每年给予4.4%（税后）的政府补贴；在全市路桥统一收费体制下，隧道公司运营期的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资金从全市路桥统一收费中列支。2010年2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基金办”）下发《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决定由城建基金办给予隧道公司持续性营运补贴，用于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同时根据武政[2005]23号文件精神，给予隧道公司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4.4%（所得税后）补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隧道公司提供服务的对象是武汉市市民，并不存在为政府提供服务或存在交付商品的义务，武汉市政府方对隧道公司在运营期间成本费用补贴以及资本投入补贴是政府方补偿隧道公司的成本和费用以及隧道公司股东资本投入，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年报第16页显示，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17.55亿元，占总资产的16.76%，上期期末余额12.64亿元。其中，应收武汉市财政局17.91亿元，并按5%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公司应收账款近三年增长约4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83,698.49万元、

133,157.54万元、184,825.88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了38.80%，较2015年末增长了120.82%，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所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2012年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由排水公司提供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由武汉市财政局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目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年度均有着稳定的回款额，且由于其应收主体是武汉市财政局，故公司认为该款项目前没有较大的减值风险，2017年度按5%对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持续关注该款项的可回收性，并根据可回收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3.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公司年报第165页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提出仲裁申请，支付拖欠工程款1.76亿元，截至报告日，仲裁委员会未出具仲裁意见。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该事项是否应确认为预计负债进行说明，并按照该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2004年11月，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法定招投标程序成为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并与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隧道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2012年10月，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

团”)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 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 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隧道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

公司在确认应付款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中隧集团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长江隧道工程暂估工程款为19,845.2934万元,该应付工程款已包含中隧集团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因此无需再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二、关于信息披露

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5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款,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根据公司年报第95页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披露情况,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格式准则第15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年报第95页“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 收入”进行了补充如下:

28.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供水收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武汉市环保局及武汉市水务局审批的“水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供水收入：供水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售水确认结算书”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环保工程建设所需的环保工程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A、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B、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取得客户

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结算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已对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补充及更正，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5. 长期应付款的期初期末余额。根据年报第58页披露，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699万元，期初余额为2.4亿元；第135页披露，长期应付款期初余额为9699万元，期末余额为2.4亿元。前后存在矛盾，请公司进行更正。另外，在第135页长期应付款的其他说明中，公司将“债券”误写为“债权”，请予以更正。

回复：

经公司对年报内容进行复核检查，公司误将2017年年报第135页“47、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中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填反；同时将该页长期应付款的“其他说明”中的“债券”误写为“债权”。相关内容应更正为：

更正前：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96,990,000.00	239,570,000.00

合 计	96,990,000.00	239,57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59.51%，主要系公司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债权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列报所致。

更正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96,990,000.00
合 计	239,570,000.00	96,99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59.51%，主要系公司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列报所致。

公司已对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补充及更正，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6. 关联担保情况的披露。年报第163页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请公司确认该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相关“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填写是否正确。

回复：

2008年11月，隧道公司根据长江隧道工程建设进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贷款3亿元，并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到期日止顺延两年，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8日，故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该借款已由隧道公司于2017年提前还款，因此其担保义务实际已履行完毕。

7. 年报第166页披露，公司子公司仙桃水务公司将终止实施仙桃PPP项目，请结合《格式准则第15号》第六十条的要求，对该投资目前的实施情况、处置情况，分析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联合体中标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招标编号：ZTB2015-SZSG14-36-142，以下简称“原仙桃PPP项目”），并组建成立了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水务环境公司”），负责该PPP项目内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注册资本金4400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方武汉控股出资2019.60万元，占比45.9%，碧水源出资1940.40万元，占比44.1%；政府方出资代表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出资440万元，占比10%。

2018年1月18日，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收到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仙桃市住建委”）书面函告，由于仙桃市住建委2015年将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招为社会投资人的招标模式和程序不能

满足当前PPP项目规范要求，导致原仙桃PPP项目不能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无法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无法取得后期合法收益。另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湖北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了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作，项目实施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仙桃市住建委经报请仙桃市政府批准同意，要求终止正在执行中的原仙桃PPP项目。

仙桃市政府方终止原仙桃PPP项目后，按照法规规范重新进行了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政府采购流程的实施调整，并重新组织了该PPP项目（项目编号：DZ-ZBCG2018-001）政府采购工作。2018年3月27日，仙桃市住建委下发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与碧水源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新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在原仙桃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1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增加了提标改造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迁建新建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污水管网363.91公里和雨水管网18.31公里。污水处理总规模增加至5万吨/日，项目实际投资规模由1.45亿元增加至约3.8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64,434.88万元，其中政府以债券和补贴投入26,500万元）。中标的社会资本（占股比90%，其中武汉控股45.9%、北京碧水源44.1%）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占股比10%）将在现有仙桃水务环境公司基础上同比例增资至7587万元，并由仙桃水务环境公司继续负责实施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该项目剩余资金需求通过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由于原仙桃PPP项目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已由仙桃水务环境公司继续承接并实施，且各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投资收益，因此原仙桃PPP项目终止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新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符合现有PPP实施规

范的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水务及环保产业的宏观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同时该项目较原有项目规模扩大，边界条件清晰，成本设定更为合理，能够更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投资回报，提升公司在水务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和市场份额。

8. 年报第110页披露，公司子公司新增代管泵站垫支管理维护费3997万元尚未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维护费产生的原因。

回复：

根据武汉市水务局相关文件要求，武汉市水务局将其所属的28座中心城区市级污水泵站及其相关设施委托给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管理，由排水公司每年根据武汉市水务局下发的委托运营维护计划具体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武汉市水务局每年负责安排运营维护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于每年度终了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代管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费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拨付该年度维护费用。

2017年度经武汉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排水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代管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费3997万元。该项费用已于2018年3月收回。

9. 年报第116页披露，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减少6080万元，其中“其他”减少23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的原因。

回复：

固定资产“其他”减少2387万元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上年在建工程暂估转固的固定资产（汤逊湖二期扩建项目、南太子湖升级改造

项目等) 在本期办理了竣工决算, 根据竣工决算报告显示应调减原暂估结转的金额, 公司因此将这部分调减的金额在固定资产“其他”中进行列示。

10. 年报第135页披露, 公司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计入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回复: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0月26日下达的《关于下达201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减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 (二) 环境监测、监察、信息等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 (三) 其他与减排工作直接相关的工作。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公司在取得该奖励资金后, 用于购买污染物减排相关的设备, 因此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年报第140页披露, 公司本期计提28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请补充披露相关减值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资产为下属水厂的3#滤池, 账面原值为6, 041, 911. 70元, 账面净值为2, 852, 538. 30元,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年报第153页披露, 公司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水务环境”）本期净利润-75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177万元，上期净利润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631万元，同时，年报第164页披露，应收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3757万元，对碧水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78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武汉水务环境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对碧水源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

回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水务环境总资产6210万元，净资产1788万元；2017年，武汉水务环境主营业务收入87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743万元，利润总额-648万元，净利润-751万元。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563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6万元，此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749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72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128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55万元，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17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经营范围包括市政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务工程技术服务；承接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及环保工程；家用、商用的终端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武汉水务环境通过设备总包和设备销售方式向碧水源所属的环保工程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其中主要因工程进度原因，部分货物暂未发出，设备安装与验收工作尚未进行完毕，因此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无法在2017年确认收入，从而导致2017年度公司亏损751万元。公司本期应收碧水源款项3757万元是由于武汉水务环境向碧水源销售环保设备而产生的，其中1477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根据工程进度确认了乌鲁木齐河东项目、延吉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武汉市长山口垃圾渗滤液处置项

目的销售款形成，另2280万元为2016年度根据工程进度确认了内蒙古工程项目、延吉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等项目的销售款形成。

三、关于承诺履行

13. 年报第27页披露，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该承诺将于2018年7月到期，请公司结合《格式准则第2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为按期履行水务集团提出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务集团所属供水资产及其他水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用于水厂、供水管网的升级改造和扩建新建、支付现金对价等。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年10月2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对重组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自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公司、水务集团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供水特许经营、盈利机制建立、产权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就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条款的

拟订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拟通过合理的价格保障机制来确保标的资产收益水平。但由于供水特许经营中盈利机制建立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协调量大，水务集团认为暂时无法完成供水特许经营签署及供水盈利机制建立等工作，且无法就未来是否能完成上述工作作出预计。由于无法保证签署供水特许经营并建立供水盈利机制，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无法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交易各方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水务集团于2017年3月30日函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2017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复牌。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仍在持续关注上述水务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进展，并积极督促水务集团继续就注入供水资产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建立事宜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争取在承诺期内提高自来水业务盈利能力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研究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思路和方案，力争尽早解决自来水供水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四、关于关联交易

14. 年报第162页显示，公司对关联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时存在自来水代销的采购业务和自来水销售业务；对碧水源同时存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采购和水务环境工程的销售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由于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要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以实现公司的供水收益。根据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以0.55元/吨的价格向水务集团销售自来水，同时水务集团向公司收取自来水销售收入的4%作为自来水代销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7年12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月，水务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并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该公司，因此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由其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7年度，公司向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共计16,910.37万元，并根据自来水销售收入的4%向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自来水代销费676.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水源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采购是由于碧水源通过参与公开市场招标，中标了公司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2017年度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1191.60万元，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2716.8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水源之间发生的水务环境工程的销售业务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通过设备总包和设备销售方式向碧水源所属的相关水务项目提供了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878.13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